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

原告 蘇素梅（業於民國113年9月4日死亡）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陳淑雲

複代理人 張雅鈴

關係人 蘇素貞（即原告蘇素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
蘇國猷（即原告蘇素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關係人蘇素貞、蘇國猷為原告蘇素梅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蘇素梅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9月4日死亡，

01 法定繼承人為其妹蘇素貞及弟蘇國猷，且本院並無受理拋棄
02 繼承之聲明，有戶籍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
03 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民事紀錄
04 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依首揭規
05 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關係人蘇素貞及蘇國猷為原告蘇素
06 梅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10 法 官 柯伊伶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白淑幻